

着力破解非法集资金案追赃挽损难题

□黄成 张文蒲 刘诗雨

近三年,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共受理非法集资金案审查起诉案件1000余件,其中办案难点多集中在追赃挽损。针对追赃挽损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困境,朝阳区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并对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存在问题和困境

追赃挽损范围不明确,退赔比例不明确。一是目前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对追赃挽损的规定多为概括性表述,除涉案财产外,对追赃挽损范围没有具体明确的限定。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退赃退赔范围不明确,各地执行标准不统一。非法集资金案件涉案人员众多,作用大小、层级职务不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不同层级人员退赃退赔的责任范围,特别是对于未实际支配钱款的普通业务员,其应当退赔违法所得还是应对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承担退赔责任,各地适用标准不一致,也导致同类案件处理结果存在不一致。

涉案财产追缴难、保值难、盘活难。实践中,传统审计很难在庞杂海量账户中全面梳理各方关系及资金流向,导致对于追赃挽损的引导侦查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此外,对于已查冻扣的财产,存在保管成本高,处置周期长,特殊财产保全难、易贬值等问题,追赃挽损效果大打折扣。部分非法集资金案件中,涉案资金被投入到了合法项目,至案发时仍可继续运营获益,部分集资参与人希望继续运营合法的涉案项目,尽最大可

能盘活涉案资产,挽回损失,但因司法期限有限、司法机关职权限制以及相关制度不甚完善,没有机关有权利和能力指导项目继续运营、参与债权催收、参与破产清算等程序,以及对相关财产进行盘活、接管和清收,导致财产的直接损耗和流失。

追赃挽损途径窄,手段少。一是涉案非涉罪第三方退赔难。相关规定虽明确要督促非法集资协助人退赔,但因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而推进困难。特别是在涉P2P非法集资金案中,借款人因平台爆雷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涉案平台无力追讨或追讨积极性不高,因不涉刑事犯罪,司法机关也无法通过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督促借款人还款。二是集资参与人缺少救济途径。目前对集资参与人能否依据投资合同对非法集资人提起民事诉讼存在争议,实践中,部分集资参与人提起民事诉讼也因“先刑后民”处理原则无法实现通过民事渠道救济的目的,而刑事案件周期较长,追回钱款有限,难以实现案案结事了。

经验做法

针对上述问题和困境,朝阳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应追尽追”为原则,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善用制度促进退赃退赔。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制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不同层级不同作用犯罪嫌疑人退赔标准,依法规范引导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并制作了《自愿认罪认罚退赔书》,向犯

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明确退赃退赔自愿性。在此基础上,开展分层处理,通过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决定或提出宽缓量刑建议,鼓励犯罪嫌疑人配合司法机关追缴赃款赃物,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近三年,捕诉环节犯罪嫌疑人自愿退赃退赔3.8亿余元。

协同联动推动全流程追赃。加强与公安、法院、金融监管等协作配合,将追赃挽损贯穿刑事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一是充分利用“三个面对面”“朝检一经侦”月度通报会等机制,及时引导公安机关加强对涉案财产证据调取,依法进行查冻扣,保全涉案财产。二是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根据资金流向线索,自行前往外地开展查封冻结扣押工作。三是在审判阶段,注重与法院协作配合,持续开展追赃挽损,联合法官共同开展退赃退赔等工作。

科技赋能拓宽追赃途径。为高效审查海量账户,明确资金流向,拓宽追赃挽损路径,先行先试运用“资金电子证据审查分析系统”分析研判资金流向,有针对性开展追赃挽损。在办理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通过对涉案资金、股权的穿透式分析研判,发现涉案公司间接对一家项目公司享有7亿余元债权,有望通过参与项目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获得一定比例的追回,提升了案件追赃挽损线索挖掘的效率。

对策建议

实践中,解决追赃挽损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我们建议:一是明确追赃退赔范围。通过出台意见、工

作指引等明确非法集资金案中各层级人员的退赔范围,做到同一案件不同人员退赔比例均衡,于法有据。用好变更强制措施的自由裁量权。把是否退赔作为是否予以羁押的重要考量因素,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退与不退、早退晚退、多退少退的差异化处理,引导涉案人员自愿退赃退赔。二是探索涉案财物管理新模式。探索建立涉非法集资金案件统一财物管理平台,对财物类型、保管场所、强制措施等进行统一登记,引入社会托管,对需养护的财物提供统一的保养服务,防止诉讼过程中财物大幅贬值。充分发挥先行处置涉案财物效能,细化先行处置有关规定,对易贬值、毁损和变质等不适于长期保存的物品,或者股票、基金份额等价格极易波动的财产予以先行处置,避免涉案财物毁损、贬值。三是失信惩戒等方式敦促借款方履行还款义务。对非法集资金案件中的借款方,明确催收主体,通过公开发布催收公告、现场通知等途径,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还款;对到期债权建议明确通过刑事裁定等方式予以追缴;对拒不还款的借款方,探索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法院等有关部门开展失信惩戒,通过建立惩戒对象名单等方式,倒逼借款方履行还款义务。四是探索“刑破并行”处置路径。为解决非法集资金案资产处置周期长、民事债权与刑事债权保护不均衡等问题,探索建立“刑破并行”的处置路径,在刑事案件侦查初期,对涉案企业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立案并推进破产程序的进行,实现资产处置与刑事侦办同步推进,提高追赃挽损效率。(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打击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行为

□唐天玉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网络女主播周某同朱某、苗某、茅某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周某策划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朱某剪辑后上传至会员QQ群相册或者加密后上传至云盘,再通过分享链接的方式,发布到会员QQ群内供该群的会员观看。茅某负责将在直播间刷礼物的人拉进初级会员QQ群内观看淫秽视频,合计获利1000余元。苗某负责会员升级、发放播放器账号和密码给QQ群会员观看淫秽视频,合计获利1100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从涉案QQ群相册内及朱某持有的云盘中提取了涉案视频97个。经鉴定,其中92个视频属于淫秽视频,去重后淫秽视频为72个。经查,传播淫秽视频的QQ群会员达500余人。经审计,周某违法所得合计39万余元。

【履职情况】

一是依法介入引导补证。2023年4月,办案检察官依法介入后,根据证据收集情况及4名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向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提出建议:一是依法对所起作用较小且认罪态度较好的苗某、茅某变更为取保候审,从共同犯罪意思联络及相关的聊天记录等方



2023年4月3日,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就是否要提请批准逮捕涉案犯罪嫌疑人进行会商。

面继续补充侦查;二是负责对拍摄视频、剪辑视频且拒不认罪的女主播周某和朱某依法提请批准逮捕,并继续补充侦查二人在商量视频拍摄、剪辑方面的相关证据。

二是审查发现鉴定检材错误。审查逮捕阶段,检察机关发现,鉴定的部分视频检材错误,系从朱某的私人网盘中提取而来,不是经过传播的视频,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证据使用,必须针对已传播视频进行重新鉴定,遂立即要求公安机关对已传播视频进行重新鉴定。经鉴定,周某、朱某等人制作后传播的视频属于淫秽物品,且已达到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罪标准,最终依法对周某、朱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三是全面审查+逐一审查涉案视频。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再次对涉案视频是否全部属于已传播视频,提取程序是否合法、鉴定视频是否存在重复等方面,对定罪的关键性证据——涉案视频进行全面审查和逐一审查。最终认定,涉案视频全部确系已传播视频,均系公安机关依法提取,确系

淫秽物品,去重20个涉案视频后,有72个涉案视频属于淫秽物品。

四是综合评估地位作用分层处理。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利用淫秽视频牟利的想法系女主播周某提出,传播淫秽视频所得的全部资金均由其收取,同案犯均受其安排行事,周某系主犯;朱某系按照周某的安排与其商量视频拍摄,并按照其要求剪辑淫秽视频后上传至相应位置供他人付费观看,未获利,系从犯;苗某、茅某系按照周某安排分别负责发放会员卡、密码,邀请粉丝进入会员群等工作,二人获利仅1000余元,系从犯。检察机关根据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获利金额和认罪态度,在提起公诉时提出了确定量刑建议。

五是逐笔核对涉案账单驳斥无理辩解。针对周某辩护人提出涉案账单中的部分金额不应计算在周某违法所得金额内的问题,检察机关通过逐笔核对涉案账单,最终认定周某违法所得金额为39万余元,周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针对朱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涉案视频不属于淫秽物品、鉴定

程序不合法、内容不客观等无理辩解,办案检察官从法律规定、取证及鉴定程序、鉴定部门、一般人认知等方面进行了驳斥。最终,法院依法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提出的量刑建议。

【典型意义】

一是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引导补证夯实证据基础。在办理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当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对于哪些视频属于涉案视频、涉案视频是否属于淫秽物品、违法所得应当如何计算等,这是关系到定罪量刑的关键性问题,必须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夯实证据基础,厘清案件事实。

二是坚持双重审查标准,逐一审查涉案视频淫秽性及数量。涉案视频是否属于淫秽物品,是否存在重复,这是罪与非罪的关键。在涉案视频的提取程序、鉴定程序、鉴定部门、内容认定等均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仍应加强对涉案视频的审查,通过双重审查标准,不仅可以进一步确认涉案视频的淫秽性,还可以依法予以去重,防止因审查不到位导致关键性证据出现瑕疵。

三是坚持区分主次,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在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中,即便行为人自身没有牟利的目的或者牟利金额较少,只要其在明知对方通过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情况下,仍为对方提供帮助,那么其行为也构成犯罪。同时检察机关还应考虑各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获利金额,区分主次从犯,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案例精解

举证明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明期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范凡八、榆林市麒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理邦司法鉴定中心合同纠纷案

范凡八、榆林市麒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理邦司法鉴定中心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范凡八、被告榆林市麒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理邦司法鉴定中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毛长明、刘利军、李强诉西安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毛长明、刘利军、李强诉西安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毛长明、刘利军、李强,被告西安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庆安、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蔡庆安、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庆安、李强,被告李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举证明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明期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范凡八、榆林市麒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理邦司法鉴定中心合同纠纷案

范凡八、榆林市麒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理邦司法鉴定中心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范凡八、被告榆林市麒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理邦司法鉴定中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毛长明、刘利军、李强诉西安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毛长明、刘利军、李强诉西安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毛长明、刘利军、李强,被告西安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庆安、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蔡庆安、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庆安、李强,被告李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第二审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艺芳诉王艺芳民间借贷纠纷案

王艺芳诉王艺芳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艺芳,被告王艺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明峰诉黄明峰民间借贷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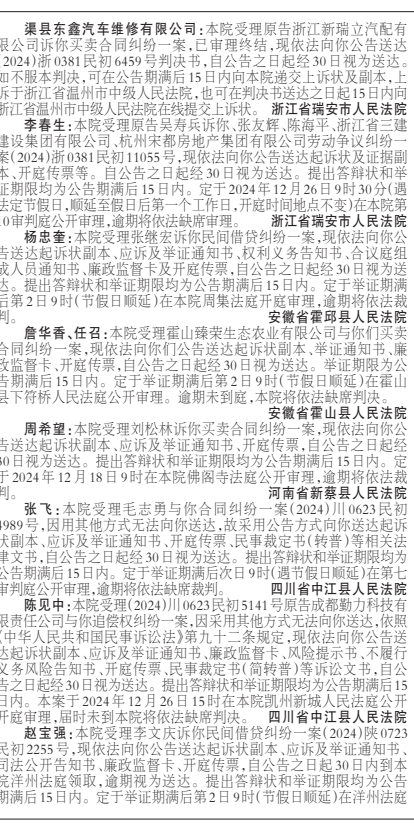
黄明峰诉黄明峰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明峰,被告黄明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刚、赵子龙、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赵刚、赵子龙、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刚、赵子龙、李强,被告李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6月18日,盐城检察机关邀请3名听证员,在盐城监狱对张某假释监督案件进行检察听证,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司法机关代表观摩听证会。



第二审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艺芳诉王艺芳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艺芳,被告王艺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明峰诉黄明峰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明峰,被告黄明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刚、赵子龙、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刚、赵子龙、李强,被告李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强诉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强,被告李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用好三项监督举措,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

□李勤

假释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刑罚执行变更制度,对于激励罪犯改造、更快融入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检察机关既要严格把握假释制度适用条件,又要充分发挥假释制度功能,对改造表现良好、没有再犯罪危险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的罪犯,应当建议刑罚执行机关依法提请假释,做到该假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促进罪犯更好地融入社会,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江苏盐城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工作目标,用好三项监督举措,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保障刑事司法“最后一公里”的公平公正。

依法介入监督,善用大数据筛查发现线索。制定相关工作办法,创新建立实质化同步监督机制,在监区呈报阶段依法介入,前移同步监督关口,通过假释监督办案数字化模型,对罪犯基本信息、刑罚变更执行情况、服刑表现,是否存在假释禁止性条件等字段进行筛选,排查出可以优先适用假释的罪犯名单。

如服刑罪犯张某(累犯),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其个人并无财产性判项,但其作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者的公司分别被法院判处罚金40万元,责令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退出市场所得194万余元。盐城检察机关依托老病残罪犯数字化监督模型初步筛查,发现张某系老年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可以优先适用假释,但监区未对张某呈报假释,理由是张某未能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认的、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单位所需承担的财产性判项。

精准把握监督,依法推动适用假释。精准把握监督要加强对案件证据的实质性审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比如对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要强化对履行情况和履行能力的实质性审查,对于罪犯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经营者的企业被判处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审查涉案单位的履行责任和履行能力情况。经审查认为涉案单位无履行能力,但与涉企犯罪罪犯个人无关的,应当将涉案单位的财产性判项与涉企犯罪罪犯适当分离。要准确把握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27条之规定,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但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即只有在查明应当由罪犯个人承担履行义务,且具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等拒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情况下,才能认定罪犯不符合假释条件。

在办理张某假释监督案件过程中,经调查,发现张某担任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者的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无履行能力,与张某个人无关,且张某主动为单位退出部分违法所得。盐城检察机关借鉴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做法,提出罪犯个人无财产性判项或者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虽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但单位无履行能力,不能归责于罪犯个人原因,一般不影响对罪犯适用假释,依法建议监狱对张某提请假释。6月24日,盐城监狱依法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张某予以假释。7月30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裁定假释。为促进此类案件规范处理,法院、检察院和监狱就涉企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责任判断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会议,达成共识,以进一步发挥假释制度正向激励作用。

跟进融合监督,提升监督办案效果。对罪犯同时符合减刑、假释条件未依法优先适用假释等情形的,以及根据监督办案实际需要,可以适时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综合案件情况,依法作出决定。要强化对拟假释罪犯再犯罪风险的实质化调查,就需要调查评估的事项与社区矫正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加大实地调查力度,提高评估意见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罪犯假释后,主动开展对罪犯的法治教育和调查回访,及时获取罪犯思想改造和监管表现情况,做好罪犯监狱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工作的衔接,推动提升社区矫正质量。

在办理张某假释监督案件中,盐城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听证员对张某假释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同意对张某提请假释,有效促进了司法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在假释提请监督阶段,与监狱共同对罪犯名下企业及假释后可能的生活来源情况开展实地走访,并与社区矫正机构座谈交流,调查了解罪犯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情况,全面掌握罪犯假释后对社区的环境影响。张某被裁定假释后,检察机关联合法院、监狱对假释罪犯开展回访,检视假释适用效果,促进张某顺利融入社会。(作者系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